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974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市轄段工程第7標及第8標等二項合併」案，該署北區工程處督導工務所主任及主辦人員屢接受包商招待飲宴並邀集監造及施工廠商會同辦理完工勘驗，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10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